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樹德樓 A206 會議室

目錄

簽到表	1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主持人.....	1
肆、出席人員.....	1
伍、主席致詞.....	1
陸、111 學年度委員會設置.....	1
柒、頒發學生代表證書.....	1
捌、工作報告.....	1
玖、工作補充報告.....	7
拾、提案討論.....	8
拾壹、臨時動議.....	9
拾貳、結論.....	9
拾參、散會.....	9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樹德樓 A0607 會議室

主 席：姜學務長文忠

記錄：趙美惠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29	26	0	26	0	3	5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姜文忠	姜文忠		2	委員	張志凌	張志凌	
3	委員	高呈龍	高呈龍		4	委員	李淑如	李淑如	
5	委員	陳獻庚	陳獻庚		6	委員	李淑美	李淑美	
7	委員	宋鴻明	宋鴻明		8	委員	陳淑真	陳淑真	
9	委員	吳家宏	吳家宏		10	委員	馬廣毅	馬廣毅	
11	委員	許銘全	許銘全		12	教師代表	黃振誠	黃振誠	
13	委員	何孟芬	何孟芬		14	教師代表	呂奇瑣	呂奇瑣	
15	委員	陳松雄	陳松雄		16	教師代表	張舒涵	張舒涵	
17	委員	張兆村	張兆村		18	教師代表	蔡麗雀	蔡麗雀	
19	委員	林昭銘	林昭銘		20	教師代表	盧文欽	盧文欽	
21	委員	林玉華	林玉華		22	教師代表	李子元	李子元	
23	委員	謝廷豪	謝廷豪		24	學生代表	林建安	林建安	
25	委員	廖珮紋	廖珮紋		26	學生代表	商瑤綸	商瑤綸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7	委員	王仁澤	王仁澤		28	執行秘書	趙美惠	趙美惠	
29	委員	黃義雄	黃義雄		30				
31					32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生輔組長	李健福	李健福		2	課外組長	張玲惠	張玲惠	
3	衛保組長	張舒涵	張舒涵		4	學發中心主任	陳月秋	陳月秋	
5	體育中心主任	林芳伶	假		6				
7					8				
9					10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樹德樓 A06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姜學務長文忠

紀錄：趙美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代表大家好，感謝大家來參加，現在就會議議程開始進行會議。

陸、110 學年度委員會設置報告

一、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2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二、依據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工作事項如下：

- (一)學生事務規章及辦法之審議。
- (二)學生事務計畫之審定。
- (三)關於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生風氣之整飭事項。
- (五)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
- (六)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事項之討論。

柒、頒發學生代表證書

學生代表：林建安

學生代表：商瑀綸

捌、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一、111 年度各項學輔經費執行情形如下(統計至 9 月 20 日止)

(一)學輔經費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餘絀額	
學校配合款	學輔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補助款
1,530,000 元	1,524,510 元	823,204 元	880,957 元	706,796 元	643,553 元
		執行率			
		53.80%	57.79%		
預計執行活動數		已執行活動數		剩餘活動數	
121 件		75 件		46 件	

(二)學輔獎助特色主題計畫經費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餘絀額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助款
78,000 元	200,000 元	6,588 元	62,940 元	71,412 元	137,060 元
		執行率			
		8.45%	31.47%		
預計執行活動數		已執行活動數		剩餘活動數	
6 件		2 件		4 件	

(三) 獎勵補助學輔經常門經費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餘絀額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勵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勵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勵補助款
60,000 元	1,049,300 元	38,878 元	417,000 元	21,122 元	632,300 元
		執行率			
		64.80%	39.74%		
預計執行活動數		已執行活動數		剩餘活動數	
15 件		9 件		6 件	

二、於 11 月起規劃 112 年度「學輔經費、學輔獎助特色主題計畫經費及獎勵補助學輔經費」等計畫，並提報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生活輔導組

學生生活輔導服務：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輔導研習實施日期於 111 年 9 月 5 日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師長與同仁協助配合。

二、獎助學金與就學貸款：

(一)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於 9 月 19 日開始受理申請，並於 10 月 20 日截止收件。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統計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共 750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 3,851 萬 5,538 元；四技進修部就學貸款統計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共 127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 336 萬 4,613 元。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進修部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情形：統計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

項目	人數	金額	備考
原住民學生	33	857,880	本學期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 16 日。
軍公教遺族學生	2	63,38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4	611,016	
身心障礙學生	109	2,620,44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1	4,665,734	
低收入戶學生	171	7,975,191	
中低收入戶學生	129	3,142,021	
合計	629	19,935,671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畢業班學生校頒前三名獎學金作業，俟本學期註課組註冊資料確認後，再行辦理。

三、缺曠及定察輔導：

(一) 110-2 決議定察學生計有 16 員(含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自行辦理休、退學及未註冊 9 員，另外 8 員均已發放定察生輔導紀錄表。

(二) 已請各班導師針對該類學生定期輔導，並提醒切勿違反校規或缺曠課超過時數，以避免造成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處分。

(三) 定期察看學生本學期操行成績乃以 60 分起算，輔導紀錄表已於 9 月 19 日送交導師加強輔導，相關輔導紀錄為學期末獎懲委員會時討論學生在校表現之依據。

(四) 獎懲委員會決議併罰愛校服務之學生，請於開學後 2 個月內(11 月 7 日以前)完成該服務學習之時數，未完成者將依規定簽請處分。

四、111-1 學期生輔組預定辦理活動：

活動名稱	預計日期	時間	地點	參加班級
宿生迎新活動—電影欣賞及摸彩晚會	10 月 5 日	19-22	光風宿舍中庭	全體住宿生自由參加
住宿生座談會	11 月 16 日	13-15	A0004	住宿生代表
新生座談會(工程學院)	10 月 12 日	13-15	國際會議廳	工程學院一年級新生
新生座談會(管理學院)	10 月 19 日	13-15	國際會議廳	管理學院一年級新生
新生座談會(觀創學院)	11 月 09 日	13-15	國際會議廳	觀創學院一年級新生

學生住宿輔導服務：

一、111-1 學期住宿生完成進住人數(統計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

	男生		女生		備註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總床數	預留床位	剩餘床數	住宿率 不含預留床位	住宿率
光風宿舍	125	354			626	93	54	76.52%	91.37%
霽月宿舍(女)			113	103	368	87	65	58.70%	82.34%
霽月宿舍(男)	8	32			43	0	3	93.02%	93.02%
小計	133	386	113	103					
合計	519		216		1037	180	122	70.88%	88.24%

備註：

1.統計至 111/9/27 09:00

2.霽月宿舍共計 411 床(女：368 床；男：43 床)

3.預留寢室：

(1)防疫寢室：光風宿舍 24 床(2 人房 2 間、5 人房 4 間)；霽月宿舍 34 床(2 人房 2 間、5 人房 6 間)。

(2)新南向專班新生：光風宿舍 40 床(5 人房 8 間)；霽月宿舍 40 床(5 人房 8 間)。

(3)一般境外生：光風宿舍 5 床(5 人房 1 間)；霽月宿舍 13 床(5 人房 3 間，2 人已進住)。

(4)上游學校研習生：光風宿舍 24 床(4 人房 1 間、5 人房 4 間)；

機械系選手(111/7/4-111/11/24)：14 床

電機系證照研習每週六住宿(111/9/24-112/1/15)：10 床

二、111 年 9 月 4 日舉辦「住宿新生輔導研習活動」，研習中針對宿舍環境簡介、宿舍法規講解、逃生演練及防災演練與實作，住宿新生與宿委會幹部約 250 餘人參加。

三、提醒學生上網登錄「學生住宿情形調查」相關資料（進入學校首頁→修平學生→SIS 學生資訊系統→我的設定→個人資料→點選編輯「居住情形」及「居住地址」）並予以審核，以利賃居輔導訪問之執行。

四、請各班導師依據班上校外賃居同學填寫的相關資料，請各位導師依操作路徑填寫「賃居校外學生輔導訪問暨安全評估檢核表」，系統開放時間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敬請導師儘早實施賃居訪問。並置重點於「消防」、「瓦斯」及「治安」安全等。

五、教育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事宜」。

(一)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二)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每月 2,000 元至 2,400 元。

(三)申請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

課外活動組

一、本組已於 9 月 26 日(一)9:00 時在 A0206 召開 5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將於 10 月 31 日(一)9:00 召開。

二、日間部學士團照拍攝作業已於 9 月 16 日結束，四技進修部學士團照因只有 2 個班級繳費(電機四甲、機械四丙)規劃於 111-2 學期與二技進修部共同拍攝，學士服已於 9 月 21 日送至各系並已通知有租借學士服之學生至系辦簽領。

三、學生會將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本校 A0002 階梯教室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自治學生團體幹部研習』活動。

四、本組將於 10 月 5 日進行『111 學年度各系會費收費』帳務移轉作業，同時將繳費清冊提供給各系會自行下載核對。

五、學生會於 10 月 19 日 13 時至 16 時在本校微風廣場舉辦『Big Game 氣墊闖關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一同共襄盛舉，有繳交學生會費者另外可參加抽獎。

六、學生會 9-11 月份活動規劃：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9/28(三)13:00~17:00 10/5(三)13:00~17:00	社團專長訓練與研習	中小型活動場 A0002 階梯教室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A0003 階梯教室
9/30(五)7:30~10/1(六)18:00	自治性組織幹部研習營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10/12(三)13:00~17:00	自治性組織幹部議事運作 研習營	中小型活動場
10/19(三)10:00~18:00	Big game 氣墊闖關	微風廣場
11/16(三)13:00~15:00	實境脫口秀	A410 國際會議廳
11/30(三)13:00~16:00 12/10(六)09:30~12:30	團體動力培訓營	B、C 棟廣場

衛生保健組

- 一、11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在校團檢已於 111 年 9 月 16、17 日辦理完畢。應檢 1045 人，已檢 584 人，已繳他院報告 138 人。補檢通知已陸續於 9 月 29 日、30 日 Email 給導師，再麻煩導師通知班上學生；名單若有誤植，也懇請導師告知指正。
- 二、本學期預定辦理之衛教活動如下表，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並請指定班級及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111-1 衛生教育講座/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參加人員
10/05(三)	10:00-16:30	A 棟前	挽袖捐熱血	全校教職員工生
11/16(三)	13:00-15:00	A0507	菸害防制教育	工管 2 甲、機械 3 戊 校園違規吸菸者
11/30(三)	10:00-16:00	A0507	愛滋防治教育	機械 2 丙 企管 2 甲
12/14(三)	13:00-17:00	中小型活動 場	緊急救護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生
12/28(三)	13:00-14:00	A0507	健檢報告說明會	一年級衛生股長

學生發展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共遴選出 10 名(前 6 名為特優導師，餘 4 名為績優導師)，依遴選辦法規定，特優導師每位頒發獎金、獎座乙只，績優導師每位頒發獎座乙只，原訂應於 8/30 期初全校導師研習當天頒發，因作業不及，表揚活動擬延至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00 在 A0206 會議室舉行，於全校導師知能輔導研習(二)中公開發獎。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導師名單已於 9 月 23 日依據最新核對確認調整後簽出，各部制合計 163 班，導師共 116 人，簽核完成後提請人力資源室憑發導師鐘點費。

- 三、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暨檢核表業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並完成主管簽章，預訂 10 月 25 日前檢陳教育部。
- 四、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先前以電訪方式進行，效率緩慢，為提升回收率，委請圖資處開發問卷系統，煩請各院系及當年度導師協助，自 9 月 12 日上線至今(9 月 26 日)，自填者 194 人。目前回收率分別是:畢業一年 39.89%、畢業三年 40.80%、畢業五年 18.89%。委請各系主任及當年度導師持續協助追蹤畢業校友流向調查，10/28 日前必須完成，依長官指示以全國各大專校院平均標準為目標，我們的目標分別是畢業一年 77.25%、畢業三年 69.14%、畢業五年 62.29%。
- 五、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預訂於 11 月 19 日(六)辦理，屆時請各院系相關師長撥冗參加。
- 六、本學年度各部制「新生定向輔導講座」預定辦理 14 場次；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本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性別平等藝文週，請師長蒞臨指導。

軍訓室

一、重要工作執行成果：

(一) 校安事件統計表：(111.8.1~9.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計有 48 件(269 人)，均已協助處理並予以關懷。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交通意外事件	3 件(7 人)
安全維護事件	3 件(3 人)
自傷(自殺)事件	1 件(1 人)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件(1 人)
暴力偏差行為	1 件(2 人)
嚴重特殊性傳染病	39 件(255 人)
合計	48 件(269 人)
註：8 月：23 件、9 月：25 件。	

(二)防疫管制措施：(111.8.1~9.20)

1.本校目前疫情個案狀況如下：

區分	目前管制疫況				已解除疫況				累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外籍生	小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外籍生	小計	
確診者	82	13	3	98	31	11	0	42	140
居家隔離	25	3	2	30	24	31	21	76	106
防疫假	0	0	0	0	5	2	2	9	9
居家檢疫 (入境陽性)	0	0	0	0	0	0	0	0	0

二、未來重要工作：

(一)持續防疫管制措施：

- 1.教育部 111.9.6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3706 號函「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重點：
 - (1) 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
 - (2)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由學校提供 2 劑快篩試劑。
 - (3)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
2. 疫情期間，若有身體不適或相關症狀，可先自行快篩或儘速就醫。若快篩陽性、確診：
 - (1) 教職員工請通知人資室協處。
 - (2) 學生請告知導師並通報校安中心(04-24923963)。
 - (3) 住宿生請告知宿舍輔導員，協助確診者及同寢室友後續居家隔離事宜。
3. 近期發現有學生自行快篩陽性卻延後就診情事，經舉報後，個案已受糾正告誡，相關規定罰則如下：

(1)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2)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

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如有疫況，請立即(視訊)就醫並遵守防疫規定，以免觸法受罰。

(二) 111 年 10 月 26(星期三)辦理全民國防多元教學活動-實彈射擊體驗(后里勝利靶場)，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三)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於僻靜處結伴而行，學校緊急求助鈴位置及相關僻靜處已公告本校軍訓室網頁，提醒注意自身安全。

三、喜訊分享：軍訓室黃碧如教官榮獲「111 年度全國傑出學務人員獎」。

體育中心

一、111 學年度修平盃排球賽將於 9 月 27 日起，每日中午 12:10 假本校排球場，進行為期約 2 周的比賽。

二、111 學年度修平盃新生籃球賽將於 10 月 17 日起，每日中午 12:10 假本校室外籃球場，進行為期 10 天的比賽。

玖、工作補充報告

學務長室

學輔經費全數用在辦理學生活動，各系若有需求，請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課外組

各系會費將於 10 月 6 日在聯席會上確認名單後，辦理轉帳移轉作業。

衛保組

新生體檢再次向註冊課務組確認休、退學名單後，提出未健檢清單，請各系導師協助追蹤，提高學生健檢率。

應英陳淑真主任:日前收到未健檢名單有休學生，該生是否仍要聯絡？

學務長:開學到 10 月 15 日學生人數確定前，會有時間差，學生仍會有休、退學異動的情形，未來將請圖資處協助即時性學生名單查詢，讓健檢名單更加精確。

學發中心

班級經營教師社群，本學期將有 4 次交流，第 1 次 10 月 12 日主題是績優導師分享，第 2 次 10 月 19 日主題是主任導師協調，第 3 次 11 月 2 日是邀請一年級導師座談，第 4 次 11 月 9 日是學務工作分享，社群活動皆利用中午 12:00 辦理。

軍訓室

- 一、本週在行政大樓川堂辦理的「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恭賀本校黃碧如教官榮獲「全國傑出學務人員獎」。

體育中心

目前進行排球賽，歡迎師長到操場為學生加油。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課外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部分條文內容未符合現況之需求，提請本案於會議中討論修訂。

會辦意見：無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修訂通過。
- 二、第三條因「自治性」文字重複，暫緩修訂。
- 三、餘修訂條文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課外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以能發揮教育功效為原則， <u>其各社團依屬性性質區分為「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聯誼性」。</u>	第三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以能發揮教育功效為原則， <u>其類型分：聯誼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系學會等。</u>	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時，應依下列步驟申請： 三、會員一申請經核准後，發起人等須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公開進行徵求會員。 五、領取證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請學務長核定後，頒發該自治性學生團體暨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該自治性學	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時，應依下列步驟申請： 三、會員一申請經核准後，發起人等須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公開進行徵求會員 <u>或社、團、隊員。</u> 五、領取證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陳校長核定後，填發該自治性學生團體登記證暨自治性	修訂條文內容敘述，以符合現況。 (修訂條文內容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團體暨社團於核准成立之當學期展開各項活動及申請經費補助。	<u>學生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u> ，該自治性學生團體可於核准成立之當學期展開各項活動及申請經費補助。	
第五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章程內容： 八、 <u>設置以下常設委員會：</u> （一）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程序，會期及職權。 （二）幹事會－會期及職權。 （三）監事會－會期及職權。	第五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章程內容： 八、 <u>權力和機構：</u> （一）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程序，會期及職權。 （二）幹事會－會期及職權。 （三）監事會－會期及職權。	修訂用詞。
第九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經費籌措與報銷之規定： 五、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應於每學期自治性學生團體評鑑觀摩前，辦理全期收支決算，列表 3 份，1 份送 <u>課外活動組核備</u> ，1 份自行存查，1 份自行公布。	第九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經費籌措與報銷之規定： 五、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應於每學期自治性學生團體評鑑觀摩前，辦理全期收支決算，列表 3 份，1 份送 <u>學務處核備</u> ，1 份自行存查，1 份自行公布。	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第十一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異動注意事項：： 三、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徵求 <u>新社員</u> ，應於每學期開始註冊時，依新社員登記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異動注意事項：： 三、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徵求 <u>新會、社、團、隊員</u> ，應於每學期開始註冊時，依新社員登記辦法辦理之。	修訂用詞。

柒、臨時動議

電機許主任:新生迎新活動，請提供訊息給系主任或於群組公告，以鼓勵新生報名參加。

課外張組長:工院迎新活動由電子系主辦，課外組協助，目前該活動規劃中，若規劃完成，將請系上於群組公告。

捌、結論

有問題與建議歡迎大家到學務處來討論，今日謝謝大家參加。

玖、散會

11 點 50 分